

新 北 市 私 立 竹 林 高 級 中 學 證 明 文 件 暨 異 動 申 請 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	英 文 姓 名	
班 級 (在校生填寫)	☐ 國中 ☐ 高中 ☐ 資處 ☐ 應英 ☐ 幼保 年 班	座 號		學 號	
畢/修業科別 (畢/修業生填寫)	☐ 國中 ☐ 高中 ☐ 資處 ☐ 應英 ☐ 幼保 年 班	☐ 畢業年別：_____年 ☐ 修業年別：_____年			
申 請 原 因		電 話	住家： 手機：		
通 訊 地 址		申 請 人	學生簽名： 家長簽名：		

證明文件申請	☐ 補發畢／修業證明書 (100 元) ☐ 補發結業證明書 (100 元) ☐ 中文成績單_____份 (30 元) ☐ 英文成績單_____份 (50/20 元) ☐ 中文在學證明_____份 (50/20 元) ☐ 英文在學證明_____份 (50/20 元)
注 意 事 項	一、申請學歷證明書，請繳交最近三個月 2 吋脫帽相片 2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二、申請英文證明文件，請繳交「申請份數+1」張之最近三個月 2 吋脫帽相片及護照影本 1 份。 三、在學證明書、英文成績單申請費用 50 元，同次申請二份以上第二份起每張 20 元。 四、申請文件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領回，逾期者，逕由本校予以銷毀。

由承辦人填寫	補發證明書文號	() 竹中補證字第_____號
	原畢業證書驗印文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
	原畢(修)業證書字號	() 竹中_____字第_____號

異 動 申 請	☐ 第一次休學 ☐ 第二次休學(第一次休學學生，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) ☐ 轉出 轉入學校校名：_____ ☐ 復學 ☐ 放棄學籍
注 意 事 項	一、申請離校者請繳交 2 吋脫帽相片 2 張，並繳回學生證。 二、申請轉學後不得要求返校就讀。 三、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 19 條廢止學籍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 四、學習歷程「課程學習成果」及「多元學習表現」，請自行依學校網站時程上傳及勾選。

導師	承辦人	註冊組	教務主任	校長
	☐ 收費_____元 ☐ 學生證 ☐ 照片			

異動申請須再至下列處室辦理手續，完成後將本表交回註冊組，以為核發證明書憑據

學 務 處	健康中心	衛生組	生教組(國中) 生輔組(高中)	高中就學貸款	學務主任
	健康記錄卡 ☐ 留校 ☐ 已給	休學生 團體保險 ☐ 續保 ☐ 不續保	☐ 白卡 ☐ 綠卡 ☐ 藍卡 ☐ 留校 ☐ 已給	☐ 未申請 ☐ 已申請 金額：_____元	
其他 處 室	輔導室	圖書館	出納組 (離校繳費)	總務主任	

離校繳費金額 (由承辦人填寫)			
高中免學費補助	☐ 未申請 ☐ 已申請，補助金額：_____元	承辦人	
校內各類獎學金	☐ 無 ☐ 有，應繳回金額：_____元	承辦人	
書籍簿本費	☐ 應退 ☐ 應收：_____元 (開學日後不予退費)	承辦人	
就 學 費 用	學費、雜費 退還比例	☐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 ☐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 ☐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 ☐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	
	其餘各費	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。	
	總務處核算	☐ 應退 ☐ 應收 學費：_____元	
		☐ 應退 ☐ 應收 雜費：_____元	
☐ 應退 ☐ 應收 其餘各費：_____元			
總計金額	_____元		

 證明文件簽領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